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FCGHT-220001-20260908-0055号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04日

甲　方：吉林省运输管理局

乙　方：吉林省爱信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确定吉林省爱信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及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联网系统技术服务	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及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联网系统技术服务	1	年	390,000.00	390,000.00
合计	￥小写金额：390,00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2、服务项目及要求

服务内容： 1.系统安全维护 （1）针对厅信息中心每周进行的漏扫工作，配合进行系统漏洞修复。 （2）配合做好处理关于本系统紧急安全事件。 （3）配合做好关于本系统安全管理检查。 （4）配合厅、局组织的关于本系统各类安全测评。 2. 系统可用性维护 （1）每两周一次巡检，检查各服务器内存、CPU、磁盘使用情况，查看系统关键运行日志，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每两周一次巡检，检查应用日志，查看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进行相应处理。 （3）每两周一次巡检，检查系统业务数据，清理垃圾数据，处理问题数据。 3.业务维护 （1）协助省运管局维修科进行企业注册指导、企业ERP系统对接指导。 （2）协助省运管局维修科进行企业上传的问题数据的核查。 4.紧急故障处理 （1）对相关IDC网络、设备维护或发生故障时，配合与本系统相关的问题的紧急处理。 （2）对与本系统相关的服务器发生紧急故障，配合厅、局信息中心进行问题查找和恢复工作。 （3）对接的第三方应用发生与本系统相关的故障时，配合查找原因。 5.存储转发服务维护 （1）保障机动车检测机构上传的检验检测数据的正常存储，确保数据正常转发到运政系统。 （2）保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站）尾气不合格数据的正常存储，确保数据正常转发到汽车排放维修治理站（M站） （3）保障汽车排放维修治理站（M站）维修数据的正常存储，确保数据正常转发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站）。 6.数据中心维护服务 （1）提供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联网系统数据中心服务，为省本级及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数据查询、数据统计、数据下载等服务。 （2）提供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数据中心服务，为省本级及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数据查询、数据统计、数据下载等服务。7.其他事项 （1）配合厅数据中心、局信息科进行与系统相关的方案设计支持服务。 （2）对汽车维修企业和机动车检测机构提供工作日电话支持服务。 （3）远程协助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本地程序的部署和调试，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4）对汽车维修企业和机动车检测机构系统使用中的相关问题，需在1小时内进行响应，排查或解决问题不超过8小时。服务要求：1.本系统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外泄、移交给第三方，不得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2.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系统、数据库数据等迁移、备份等工作。

3、合同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6年11月05日至2027年11月04日。

（2）服务地点：吉林省运输管理局。

4、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2)结算方式：

付款期数：二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进度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26-11-30	95%	370,500.00元
2	进度款	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	2026-12-31	5%	19,500.00元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19,500.00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

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如乙方违约，保证金不予返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19500元的，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0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7、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长春市

☐ 向_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合同份数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吉林省运输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吉林省爱信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忠鹏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关艳玲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	住 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207号民航花园五期一单元1625号
联 系 人	李建华	联 系 人	齐海连
联系电话	13944857105	联系电话	13604327197
通信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2518号	通信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207号民航花园五期一单元1625号

邮政编码	130000	邮政编码	130000
电子邮箱	398412093@qq.com	电子邮箱	qhl229@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000412753789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687684909
		开户名称	吉林省爱信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德支行
		银行账号	0715030104000778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